#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推荐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4-15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1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非洲刚果(金）的有关电气项目开拓，提供项目信息与技术支持等事宜，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一、派遣人员的要求和工作期限1.对乙方派遣人员的要求：派遣一名在国内从事过相应的电气工程施工安装或管...*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1**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非洲刚果(金）的有关电气项目开拓，提供项目信息与技术支持等事宜，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派遣人员的要求和工作期限

1.对乙方派遣人员的要求：派遣一名在国内从事过相应的电气工程施工安装或管理工作的人员，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相应的资质与中地刚果(金）项目部配合，为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2.工作期限：派遣人员的工作期限暂定为6个月，最少3个月，最长12个月，工作期限按照派遣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日期计算；派遣人员在国外的作息时间与当地项目部工作作息时间一致；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对工作期限予以延长或缩短，工作期满回国。

二.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每月费用为人民币11000元整（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不足一月按

日计算。其中包括乙方的管理费、乙方人员工资及个人所得税等。

2.支付方式：

a.本合同书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前支付一个月的费用，即人民币11000元整（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作为乙方人员出国准备的预付款。

b.以后费用每季度付款一次，即人民币33000元整（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c.乙方每季度收到付款后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3. 乙方帐户：

开户行：xx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

户  名：xx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三、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2. 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的护照、签证、认证、公正、保险及往返的国内、国际交通费；

3. 负责乙方派遣人员在所在地的交通、食宿、办公费用以及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四、乙方责任

1. 向甲方如实提供派遣人员详细简历其个人资历及业绩情况，供甲方审查选择。甲方对拟聘人员提出的其他要求，乙方应如实解释。

2.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所在地项目部的工作安排和各项公司规章制度，高标准地完成各项工作（每个月向国内汇报工作情况一次）。乙方人员应遵守外事纪律、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在国内，国外的行为负责。

3.  乙方人员还应参与当地项目部委托的其他工作，在交接完工作后方可离岗。

4. 如乙方人员到现场后不能胜任委托的工作及环境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选。乙方人员回国，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两种情况下发生的人员回国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人员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一切福利及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6.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没有合理原因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双倍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之而遭受的其它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市场利率水平支付应付款延期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赔偿，本条不免除合同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对乙方的下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的部分款项作为乙方违约的处罚，扣除的最高上限为本协议实际待遇及费用总额的10%，本条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a.没有严格执行当地项目部的各项制度，没有结合当地实际，提供虚假的信息； b.有明确事实证明由于乙方技术责任，致使开发的项目存在重大问题。

六.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a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b. 受聘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c. 受聘乙方人员长期患病等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d. 受聘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时；

e. 受聘乙方人员犯有擅自离岗或出走等其他严重错误时；

f. 甲方遇有公认的特殊情况，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及其受聘人员的各项费用，并为乙方受聘人员办理必要的出入境等有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a.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b. 甲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一方受国家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完成合同责任，则该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是否以及如何继续履约事宜。

2. 乙方派遣人员如出现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病故或工伤死亡）,甲方按有关意外事件的责任与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xxxxxx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2**

甲方(雇佣方)：

乙方(劳务者)：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雇佣乙方到俄罗斯务工从事重职业。

2、工作期限：自出境开始计算工作时间，离境时工作结束。

3、甲方办理出境手续，乙方应积极提供甲方办理手续的相关手续证件。

4、办理出境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办完手续后若反悔不去，应当赔偿甲方为其办理护照及签证所有费用，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自身伤害与他人的争执与他人造成伤害，或自身原因，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工作原因导致伤害由甲方负责。

6、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境前后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所在国的法律，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自行负责。

7、乙方出境后要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的工作并完成指定工作量，杜绝乙方出工不出力现象发生。

8、甲方在出国前已付乙方预先工资\_\_\_\_\_\_\_\_元。

9、若本合同发生纠纷选择在东宁县人民法院管辖。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3**

用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v^劳动合同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 人。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或发放给派遣人员。

3.甲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足额发放和缴纳;

4.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工作岗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5.甲方确因办公条件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1、2、3款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因社保费用为提前申报，故甲方每月10日前应将社保费用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

7.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时，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乙方。

8.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9.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0.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11.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六、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意外险费用;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2.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2)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

①每人每月 元;

②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 收取。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2项中(1)、(2)、(3)款规定的费用以 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其中：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孙吴县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七、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八、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4**

甲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兴业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就聘请乙方前往\_\_\_\_工作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经家属同意后自愿应聘，要求乙方持有合法身份证件，自愿在公司培训\_\_\_\_\_ 操作机械技能工种，。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合适能适应非洲生活并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政审合格。

第二条：工作期限及时间：甲方聘用乙方在外工作期限为五年，或以甲方的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为准，甲方可根据工程情况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乙方的待遇不变。

第三条：工作岗位：\_\_\_\_\_\_

第四条：工资、费用支付方式

一、薪金：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基本月薪为伍仟元人民币(大写)，计算时间以受聘方到达工作目的地之日起至离开工作地之日止(除春节节假日外)。工资按月支付，从工资计算时间开始后第三个月开始支付，其中前两个月的工资作为押金，待工程结束乙方返回国内时支付。由公司培训的人员可以每两年回国探亲一趟，头两年须押工资五万元整，做满三、四两年后付还所押的五万元工资，第五年工资按每月伍仟元正常发放。第六年开始乙方若愿意继续在公司工作，工资按当时的薪资标准商议。

第五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负责办理乙方有关出国签证、出入境、居住、工作许可等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负责支付乙方从国内出发地机场至工作期满从工作地返回国内机场各一趟的旅费，工作期限内乙方因私返回的，其旅费自理。

三、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伙食和住宿。

四、根据工程需要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及工作调遣和岗位调整。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送其回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乙方前期支付的各种费用和因乙方因下列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a)经工作实践证明，工作能力与受聘岗位标准严重不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b)涉及政治或经济问题的;

c)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方单位规章制度的;

d)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雇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甲方单位信誉受损，或者私自泄露商业秘密(包括工程项目信息)

e)在所在国有违法行为的;

f)故意隐瞒病情(传染病、慢性疾病、以及不能胜任适应派出国地区工作疾病)，隐瞒从事国外工作极为不利的应报告事项;

g)在工作地不服从甲方管理及正常的工作安排;

h)在工作地有偷窃行为的。

第六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在国外期间，必须遵守中国国家的政策、法律及所驻国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甲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二、乙方出国期间的人事档案关系自行处理;

三、必须服从甲方国外项目经理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保证履行本协议;

四、负担中国国内的各种手续费和旅费;

五、在国外时，非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外出，单独活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聘方的损失;

六、积极参加甲方国外项目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在工作期限内，乙方因私确须回国的，须经甲方允许，回国期间的工资另行结算。

八、乙方应依据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敬业敬岗，做好机械的保养。

九、若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乙方有关出国签证、出入境、居住、工作许可等手续后不前往\_\_\_\_ 工作的，无论怎么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办理有关手续的所有费用，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第七条：保险及医疗

一、甲方为乙方投保所驻国劳工法所规定的各种保险;

二、乙方自理在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甲方代交医疗保险;

三、如乙方在国外工作期间内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则按保险公司有关出境人员伤害保险的规定进行理赔，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家属其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无论乙方因任何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相当于乙方三个月工资的损失补偿。

第九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协商不成的，交由涵江区人民法院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5**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七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 50%支付工资。

第八条 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 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 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 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九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二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三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 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 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 、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六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七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v^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条 仲 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文 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6**

甲方：

\_\_\_国\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电话：\_\_\_\_电传：\_\_\_\_电报挂号：\_\_\_\_\_\_

乙方：

\_\_\_\_中国\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电话：\_\_\_\_电传：\_\_\_\_电报挂号：\_\_\_\_\_\_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个月工资月的工资\_\_\_\_\_\_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0天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国之日起到离开\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公司\_\_\_账户，并按\_国\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5%以\_国\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_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银行\_\_\_账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到\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_\_\_返回\_\_\_，由甲方通过\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_\_\_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_\_.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_\_\_%.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7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0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_\_\_\_\_\_\_\_\_\_\_\_。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紧急事假，超过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个月结束后的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在\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年后，月工资增长5%.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并在甲方通知后的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到\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至\_\_\_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个月的预付款，并在4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_\_\_后，\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5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本合同用中文和\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若干份。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国\_市签字。

甲方：乙方：

代表：\_\_\_\_代表：\_\_\_\_

职务：\_\_\_\_职务：\_\_\_\_

签字签字见证人：\_\_\_\_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7**

派遣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派遣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v^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乙方接受甲方转移派遣(以下简称派遣)，到\_\_\_\_\_\_\_\_岗位工作。

派遣期限为24个月，从\*\*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本合同期限为 二 年，从生效之日起计算。

试用期为 三 个月，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由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决定。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乙方的工资比照学校事业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标准予以核定。由甲方在收到用工单位当月划拨的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超过当月最后一天)、通过邮局以工资卡的方式按月支付给乙方，并代缴个人所得税。试用期的工资为正常工资的80%。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甲方负责为乙方依法办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四险一金”费用由用工单位支付)。

乙方工伤、患职业病等待遇由用工单位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及时支付给乙方或家属。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用工单位可依据《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确定工伤残疾等级之日或死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工伤待遇拨付给甲方，甲方收到相关费用后负责及时支付给乙方或家属。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意外死亡的，用工单位可依据吉林省吉劳险(91)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在乙方死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待遇拨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费用后负责及时支付给乙方家属。

乙方因患职业病或工伤导致无法履行岗位职责、又不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所发生的赔偿、补偿、工资及其它费用均由用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承担。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由用工单位依法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用工单位不能依法履行义务时，由甲方向用工单位交涉，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七条 劳动纪律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和教育。乙方同意用工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按照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保密和竞业限制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或帮助他人使用甲方及用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和用工单位的技术资料、商业资料返还，不得保留。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万元，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签

一、当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变更。

二、合同的解除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需对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乙方经试用期或年度考核不胜任本职工作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3、乙方无故连续旷工15天或年旷工累计超过30天的;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或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的;

7、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在甲方依《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进行裁员时。

(二)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由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本合同，并不需对乙方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3、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劳动权益的;

6、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由2至7款情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用工单位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三、本合同下列情况自动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布死亡或者宣布失踪;

4、甲方被依法宣布破产;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对以上4、5款情形，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四、乙方如果欲在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情况下续签合同，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不同意续签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甲方：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管理乙方的人事档案，为乙方建立业绩档案;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就业手续;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晋升档案工资手续;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应届统招毕业生)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定职手续;

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应届统招毕业生)办理集体户口落户手续;

6、按照政策规定，为乙方出具与档案材料相关的证明。

7、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社会需求为乙方进行就业推荐，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人事代理手续。

乙方：

1、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有权查询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3、不断提高政治文化和专业水平，按时完成甲方及用工单位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4、根据需要接受甲方或用工单位的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适用《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时，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事项进行告知，乙方签视为确认。

甲方(章)： 乙方：

授权代表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非洲劳务合同范本8**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 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2.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 %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v^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1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四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传染病、^v^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 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1)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